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3〕26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柳林区块 连接线(下媚芝集气站至临临线 6#阀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柳林区块连接线(下媚芝集气站至临临线 6#阀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申请》（晋燃项(2023)208号文）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估出具的《柳林区块连接线(下媚芝集气站至临临线 6#阀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柳林区块连接线(下帽芝集气站至临临线 6#阀室)建设项目位于吕梁市柳林县。项目管线起点位于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的蓝焰集气站,终点位于吕梁市柳林县八盘山村的临临线 6#阀室，管线全部位于柳林县境内，经过了金家庄乡、庄上镇、穆村镇、薛村镇。建设内容包括管线工程全长 24.77km，管径 D273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1.75 \times 10^8 \text{m}^3/\text{a}$ ，还包括 6#阀室清管站 1 座、截断阀室 1 座、增设收发球装置 1 套以及输气线路、管道防腐及其配套的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通讯、总图与建筑等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7482.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9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0%。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柳审管投资发〔2023〕8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核准，项目代码为 2206-141125-89-01-831858。柳林县自然资源局以用字第 141125202200012 号核发了柳林区块连接线(下帽芝集气站至临临线 6#阀室)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吕梁市非常规天然气“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和《山西省柳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要求。根据《报告书》及《技术审查意见》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

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土方工程应避开雨季合理安排施工期，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场地尽量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临时道路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地表扰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施工过程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分层回填方案。做好沿线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植被恢复。穿越公路、河流施工前，应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严格控制开挖面和开挖量，减少土方存留时间及运输距离，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装卸等作业。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设置废水收集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优先作为施工场地抑尘用水进行回用，如作为农田灌溉用水进行综合利用时，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生活污水经居民自带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

不外排。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运输车辆进入敏感点附近减速行驶，严禁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挠性连接、消声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施工余弃土在管道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合理处置，不得随意抛洒；施工废焊条、废钢筋、废弃焊头、废零头、废防腐材料、废混凝土等可再生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井封废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排污池，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清管作业废渣、分离器检修废渣及废滤芯，定期收集清运并集中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将污水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厂区、车间等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并保证达到相应防渗性能。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管道和场站周边居民环境风险宣传，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定期开

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任何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置。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